

## 第一章

### 作为嫉妒者的人

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代，在所有的文化发展阶段，在大多数的语言里，并且作为相互有很大差别的社会里的成员，人类已经认识到了他们生存当中的一项重要问题，并且把它作为有些特殊的事物强调出来，这就是嫉妒和遭到嫉妒的感觉。

嫉妒涉及到的是社会生活的一个核心问题，每当两个人能够相互进行对比的时候，这个问题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出来。在低于人类的动物当中，至少有很大一部分也具备有促使相互进行比较的推动力。但是在人类身上存在的这种推动力，已经取得了一种特殊意义。人是一种嫉妒的生物，如果没有在被嫉妒者身上随之而产生的社会抑制，那么人就不能发展社会制度，而在现代社会中我们也还是使用这些社会制度的。

但是，作为嫉妒者的人，可能会做得过分，可能会导致抑制或者产生抑制，这些抑制对于某个集团调节新的环境问题的能力是要起到妨碍作用的。而且由于嫉妒的缘故，人可能会变为破坏者。几乎所有不相连贯的文献，那些直到目前研究过嫉妒的文献（随笔、纯文学、哲学、神学、心理学、法学等），都总是看到在嫉妒方面起破坏和抑制作用、徒劳无益和折磨人的因素。嫉妒，在人类的一切文化和语言中，在所有的谚语和童话中，总受到严厉的谴责。心怀嫉妒的人，不论在什么地方，总是受到人们的告诫，让他把嫉妒引以为耻。

即使是当前心理学界的若干学派，差不多已经把嫉妒这个词从自己的语汇中删掉了，为的是要给予人们一种印象，仿佛作为主要的动机说来，它根本就不存在。但从我们可以获得的资料来看，无疑地可以证明嫉妒是一种潜在于每一个角落的事物。几乎在一切语言中，从最简单的未开化民族的语言到印度日尔曼语系，或是在日语和汉语中，都总是有一种描述嫉妒或者嫉妒者的概念。在极不相同的各种文化的谚语里面，有成百上千条讲述到嫉妒。警句家们和许多哲学家在他们的作品中已经顺便提到了它。在克尔恺郭尔的著作中，嫉妒扮演了一种非常特殊的角色，他把使别人产生嫉妒心情的人也称为嫉妒者。在许多文学作品中，至少把嫉妒作为配角进行了描述。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在生活中已经多次遇到过嫉妒。它是一切人际关系的一个大型调节器：正是因为人们惧怕遭受到嫉妒，才使得数不胜数的行动得到了抑制和调整。

鉴于嫉妒在人类生存当中的这种明显作用，以及在事实上为了要弄清楚嫉妒是怎么回事，并不需要发明某种新的认识机器，所以当人们看到专门论述嫉妒的著作数量是那么少，就会感到这是一件很引人注目的事情。在专门讲到嫉妒的著作当中，包括有弗朗西斯·培根的论文，300年以后一位法国人欧仁·雷加的一篇不很出名的论文，在同一个时期还有一部由俄国人写的中篇小说<sup>①</sup>；此外，还有几乎已经被人们遗忘的19世纪法国作家欧仁·苏的一部长篇小说，尼采作品中的一些警句和马克斯·舍勒的一篇专题论文。可是，舍勒的这篇论文，是针对怨恨这种特殊情况写成的。

或许本书会使一些读者感到不安，这里所说的读者还包括那

<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中篇小说，即指下面文中提到的尤里·奥列沙的长篇小说《嫉妒》——译注。

些持不同世界观的各种阵营的读者在内。我想，我毕竟能够指出两点事实：第一，比起迄今为止通常人们所承认的，或者至少是人们所看到的说来，嫉妒是在更为广泛地到处出现着；的确，到底是由于有了它，才使得社会上的各类共同生活得以维持下去。第二，我认为，作为社会福利政策的心照不宣和人所公认的核心支柱说来，嫉妒所起到的破坏作用，要比那些出于对它的考虑而编造出社会人生观和人生准则的人所承认的破坏作用要大得多。

在一起相处的人，总可能是一个嫉妒者，而且关系处得越近，就会嫉妒得越厉害，产生嫉妒的可能性就越多些。这些情况是处在各种文化发展水平上的人们在生活当中，最令人感到惊心动魄、有时会隐蔽得很巧妙但又十分重要的基本事实。一些受到人们推崇的社会人生观和经济理论，它们的不完整性和时代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这只要看到它们是以嫉妒是偶然的、任意的、暂时的情况的结果这样一种看法作为出发点和取决标准，就会明白的；它们所指的这种情况，主要是针对着明显的不平等现象，并且认为嫉妒可以和不平等现象一起消除掉，换句话说，它们认为可以长此以往地把嫉妒抑制下去。

现在生活在发达文化和多变化社会当中的人们，用以区别于简单社会的大多数成就，换句话说，就是文明的历史，是经过无数次挫败嫉妒也就是制服嫉妒者而取得的成果。

马克思主义者称之为宗教麻醉剂的东西，即宗教让处在不同生活状况下的信徒们感到满意并给予他们希望的这种能力，只不过是提出一种想法，设想嫉妒者能摆脱嫉妒和被嫉妒者能摆脱本身的内疚感觉和对嫉妒者的惧怕。马克思主义者把这种功能识别了出来，这是正确的，但是他们针对在今后各类社会中仍然有待于解决的这项嫉妒问题，在他们的学说里也同样还是模糊不清、考虑不周的。在社会主义已经向我们预示的那些充分世俗化而且

或许是真正的平等的社会里，究竟要怎样对付剩余下来的嫉妒潜在势力，还难以看得明白。

但是并不仅仅是一种文化的某些精神方面和思想方面的内容，而且还有本身可能由精神因素支撑、或是产生于精神因素的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对于嫉妒所能起到的作用都是有影响的。

### 从嫉妒者的角度看到的世界

但是人们也应该从心怀嫉妒者的角度来观察社会上的人世生活。某种易于产生嫉妒的气质，属于一个人在生物学上和在社会上防身的装备，如果没有这种气质，他就会在许多场合下被别人轻而易举地从身上辗过去。举例来说，我们运用这种潜在的嫉妒感觉来检验社会制度是否合适：在我们参加一个团体或是进入一家企业之前，我们就尽量设想一下，是否在其中有什么内在的结构，以致产生可能会引起本身或他人强烈嫉妒的动机。倘若果真如此，那么它们就可能是不怎么适合于单独从事特殊工业的机构。一个人也应该用潜在的嫉妒把自己装备起来，为的是能够不断地对于在自己一生中遇到的处境和问题的解决办法加以检查，看看它们是否公平合理。我们在和职工、同事们相处时，很少有人像在《圣经》里有关葡萄园工人的比喻中的庄园主那样，采取故意不去顾及存在着嫉妒的态度。<sup>①</sup>担任人事工作的主管人员、企业的经理，不管他们多么成熟，多么不受嫉妒的影响，但是一旦涉及到工资这项禁忌，涉及到有关职工的措施的时候，他就应该能够觉察到，从普遍存在着互相嫉妒的角度看来，企业应该采

<sup>①</sup> 这段比喻见《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 20 章。内容说的是一位庄园主从清晨起相继 5 次在不同时间雇工到他的葡萄园干活，但给予 5 批工人以同等的工资，每人一钱银子，故意不去顾及最早来干活的工人的嫉妒不满足情。——译注

取哪些措施，才会是恰恰可以忍受的。（“可以忍受的”或是“不堪忍受的”这样的用词，大致上从近几十年来在含义上包括有下列这样一项职责：能否掩盖住嫉妒感觉，把出于嫉妒提出的主观上要执行权力的愿望予以合法化。）

用嫉妒这个词进行描述的这种现象，是一种人类学的基本范畴。它是一种心理过程，而它又必然要有一个社会先决条件，就是要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像这样的概念，就是说既是那么真正具有充实内容，同时又在如今各门研究学科当中那么明显地受到人们忽视的概念，是很少有的。尽管我把嫉妒强调为表现出一项实际问题的一种纯粹概念，但并不是主张可以用这种有关嫉妒作用的概念或者理论，来说明在人类生活、社会和文化史中的所有问题。存在有各种各样的、与此有关的概念和过程，也还存在有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其他方面，而这些却是不能用出于嫉妒的缘故来予以说明的。人并不只是嫉妒者，他还是“游戏人”<sup>①</sup>和“劳动人”<sup>②</sup>，然而他在团体和社会里，所以能够和别人共同相处，首先是由于他一向具有会产生嫉妒的迫切要求，而且这种要求常常是潜在而不是外露的。

为了认识嫉妒的作用，现在就要设法把真实情况暴露出来，就如同精神分析在有关性爱方面所进行的那样。但是我希望不会有哪位读者产生那么一种印象，认为我似乎以近乎主观的想法把人们对嫉妒的偏爱绝对化了。我们不能用嫉妒来对每一件事情做

“游戏人”就是“作为游戏者出现的人”、“爱开玩笑的人”、“诙谐的人”、“愉快的人”（*homo ludens*）。这一术语最初是由荷兰历史学家约翰·赫伊津加（*Johann Huizinga*, 1872~1945）创用的。他在1938年出版了《游戏人》一书。——译注

② “劳动人”（*homo faber*）是在近代哲学界（法国哲学家柏格森等人）确立较久的一个学术术语。它强调人与其他动物不同之处，在于人能够制造工具、使用工具，这是人的一种本质。——译注

出解释，但是比起那些迄今为止人们准备着要承认或者至少是准备着要去观察的事物说来，通过研究嫉妒，在澄清问题上能够收到深入得多的效果。

有关嫉妒的这种纯粹概念比其他近代术语占有优势之处，就在于这一概念的产生是在近代科学出现以前。和矛盾心理、相互剥夺、挫败或者阶级斗争这些概念产生的情况相反，在更早的数百年之前乃至数千年之前，就有不可胜数的、并不以社会科学家自居的人，尽管他们使用各种各样的语言，可是却在观察一种行为即嫉妒行为时总是取得了相互一致的看法，给这种行为找到了从语源学的角度来看常常是具有同等价值的单词。

尽量广泛地探讨嫉妒在社会史中所产生的积极和消极的作用，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因为这样一种感觉和动机情结，并不仅仅涉及到我们应该弄明白的个别的人类生活中的一个关键。对于这种嫉妒现象所做出的错误或者正确的判断，对于嫉妒作用估计不足或者估计过高，尤其是认为人们能够把社会生活条件做出安排、使得人们和社会得以摆脱嫉妒的那种没有根据的希望，所有这些都与政策有着直接的关系，尤其对于制定经济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有着直接的关系。

如果说嫉妒只不过如同思乡、渴望、忧虑、厌恶、贪婪等等心理过程当中的一个，那么可以使人因而感到满意的是，一般说来多数人却都知道嫉妒所指的是什么含义。把我们知道的有关嫉妒的全部知识，系统地加以整理，有条不紊地发展成为一项理论，仍然会是一项值得去完成的任务，而且对于有些领域诸如儿童心理学、教育学和精神疗法说来，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但是要做到对嫉妒潜力做出正确判断，要懂得嫉妒随时随地总会出现而且非常顽强，就要看未来几十年内，在各个民主社会的立法方面，针对在国际关系尤其和所谓发展中国家交往关系的制定法则方面，理智究竟起到多大的作用。

## 嫉妒者的孤独

嫉妒是一种带有强烈社会性的行为，这也就是说，这种行为必须是针对另一个人的，因此也可以得知，如果没有另一个人，嫉妒者也就永远不会成其为嫉妒者，尽管如此，可是嫉妒者通常特别不愿意和这个人进行任何社会交往。喜爱行为、友好感情、赞赏活动，所有这些出自内心针对另一个人的表露，总是期待着能够得到回报，得到承认，希望建立起一种联系。所有这些却不是嫉妒者所要得到的，除去一些例外情况之外，嫉妒者并不愿意被自己的嫉妒对象辨识出自己是嫉妒者；如果让嫉妒者自由选择的话，他是不愿和被嫉妒者交往的。人们可以针对纯粹的嫉妒行为做出如下的描述：嫉妒者越是对另一个人密切注意和强烈关心，他就越会把自己抛回到自怜的处境中去。如果不认识另一个人，就是说不认识值得嫉妒的对象，或者至少是没有设想出这么一个构成嫉妒对象的人，那么不论是谁，也不可能产生嫉妒的。但是嫉妒又和针对别人的其余内心表露不同，嫉妒者不可能期待得到相互的感情。他不愿意得到任何“来自相反方面的嫉妒”。

然而人们早就认识到，嫉妒者几乎并不关心要把别人的任何财产转到自己名下。他希望看到别人遭到抢掠、剥夺、侮辱、伤害，但是他几乎从来也不去认真地设想别人的财产怎么能够转移到自己手中，真正的嫉妒者类型的人，作为他本身来说，决不是一个强盗或者骗子。而且如果嫉妒目标涉及到的是个人的素质、能力或者威望，那么本来也就产生不了什么抢掠。然而，嫉妒者可能一下子产生盼望别人失掉嗓子、美貌或者德行的愿望。

导致嫉妒的动机和诱发嫉妒情绪的刺激，是无所不在的，而嫉妒的强烈程度却几乎和刺激的大小没有什么关系，倒是和嫉妒者与被嫉妒者之间的社会差别有关系。一个人要借助于自身取得

的个人思想上的成熟来战胜本身的嫉妒，这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的。不仅是那些必须采用什么办法来对付不平等的事实的嫉妒者，而且还有那些想要保护自己的被嫉妒者（嫉妒和被嫉妒这两种情感过程可能存在于同一个人身上），他们都对一些信仰学说、谚语和意识形态等等感到兴趣，其目的在于用这些东西在某种程度上摆脱嫉妒，使人们能够过上一种差强人意、相安无事的日常生活。

### 幸 运 和 倒 霉

有不少社会评论家总想要让我们相信，只有走运的、继承了祖上遗产、由于赶上了好行情而发了财的人们，才对建立一种阻止嫉妒的意识形态感到兴趣，其实情况并非如此。反而倒是只有当嫉妒者设法适当地想出一种理论来，以便把自己的目光从引起嫉妒的幸运宠儿身上移开，把精力用到可以达到的、和自己相适应的目标上的时候，才能够利用他本身的活动做出些成绩来。

人们认为可以抑制住嫉妒的信念之一，便是有关幸福这位“盲目女神”的概念。一个人在一生中或是走运或是倒霉，不论他抽中的生命彩票是什么号码，也都和周围的人的幸运或背时没有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在这个世界上有无穷无尽的幸运和不幸，要多少就有多少。在那些受到嫉妒折磨最厉害的部落文化中，比如说在多布人和纳瓦霍人那里，实际上他们根本就没有幸福概念，他们同样也没有偶然概念。在他们看来，如果没有一个恶毒的邻居出于嫉妒动机施加的诅咒，那么没有任何人会遭到雷击。

要从某种文化的一般性质，从它的发展水平或是经济形式来做结论，找出在这种文化当中通常哪些事物不受嫉妒的影响，哪些事物最容易受到嫉妒的损害，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几乎走

到哪里都可以令人感觉到，诸如个人健康、青年、儿童这些大家公认的价值，总是会受到保护，人们不愿让这些价值遭到“凶狠目光”和嫉妒表现的伤害。这种情况，我们可以从许多民族的谚语和为了避免嫉妒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中看到。人们也可以猜到，在一种文化中有助于人们的社会统一的那些价值和的不平等现象，例如国家首脑人物享受的豪华、奢侈生活，相对说来是会较少受到嫉妒的。这种豪华奢侈生活，在今天某些欧洲国家的君主政体中依然可以看到。

嫉妒能力是在心理和社会方面的一种现实，并且经常在躯体上也明显地产生有伴随现象。这种能力的根源在于生物学领域当中，作为一种感觉说来，嫉妒首先可以被看做是一种个人心理学的问题。但是人们却不应该停留在这一点上。嫉妒是一种最高层次的社会学问题。像嫉妒这样一种根本的、普遍的、强烈的心理现实，以及对于嫉妒的惧怕，至少是经常要顾及到嫉妒的存在，这些情况又怎么会各种文化当中导致如此不同的社会后果呢？存在着一些被嫉妒纠缠住不得脱身的文化，在这类文化中实际上把所有发生的事件都归因于嫉妒，而另一些文化则似乎做到了尽量控制或抑制嫉妒的地步，产生这样一些差别，其原因何在呢？是否由于具有某种个性或品格的人出现的频繁程度各不相同的缘故呢？有一些研究工作是朝着这个方向进行的。可以想象到有那些文化类型是支持那些特别喜爱嫉妒的人来定调子，另一些文化类型却是支持不怎么怀有妒意的人来决定方向。但是这种情况也并不能说明究竟是什么原因，才促使各自的文化类型采取不同的做法。

尽管在我们的语言和文学创作当中，把嫉妒看做是一个抽象概念，然而严格地说来，并不存在有嫉妒这样一种事物。我们看到有一些爱嫉妒的人，或者甚至于有一些动不动就喜欢嫉妒别人的人，我们也能够在自己或者别人身上找到被人们描述为嫉妒感

觉的感情冲动。但是我们却不能采用像感到担忧或者悲哀时的那种方式，去觉察到作为感情或者情绪出现的嫉妒。毋宁说嫉妒或者羡慕可以和感到恐惧进行比较：人们羡慕某件东西，嫉妒某个人；人们惧怕某件东西，惧怕某个人。嫉妒是一种有针对性的感觉。如果没有作为目标的靶子，没有牺牲者，嫉妒就不可能产生出来。

在人类身上，比起在其他生物身上，容易产生嫉妒的敏感性要强烈得多。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人类的幼年时代延续得比较长，这样便使得人类在家族当中经历兄弟姐妹之间的猜忌，比其他任何一种动物经历的都要长得多。嫉妒是属于人类生存当中的一种现象，但是几乎所有的文化，都借助于诸如本民族的道德风俗或者不论什么宗教来谴责嫉妒。不论在什么时候，人们总是把嫉妒看做是一种危险。只是很偶然地，或许在一些诗歌里把嫉妒称为一种激励、一种崇高的或带有建设性的东西；但是在这种场合下，问题还是在于诗人选择错了用词，他的本意指的是拼命竞争的现象，真正的嫉妒从一开始就是置身于竞争之外的。

人们对嫉妒的体验，正像对于悲哀、喜爱、高兴、担忧、恐惧的体验一样。在具体感觉上，人们并不能怎样感到嫉妒的存在，只是从某些经历、某些心理和生理上的过程，能够表露出一些特性来，如果人们把这些特性看做一个整体情结的话，那么就可以用嫉妒这个词来描述它。在各种不同的语言里面，人们可以非常明显地把这种“嫉妒”现象和相近的各种现象区别开来，但是值得人们注意的是，“嫉妒”在艺术当中极少用拟人化的手法表达出来，可以明显地看出，在对悲哀、高兴、恐惧进行描述方面，要更为容易得多。如果没有针对的对象，也就无法描述清楚嫉妒和嫉妒者是怎么回事，我们可以形象地描绘出一个垂头丧气的人或是一个兴高采烈的人，但是在事实上我们却不能只用一幅塑像来再现某个人，使得每一位观察者一看就马上知道这是一个

嫉妒者。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具备一种社会环境或某些象征，而它们和嫉妒密切相关的程度，在所处文化当中又是尽人皆知的。

在一种社会结构中，嫉妒的社会制度化则又是另一番情景。在用制度确定下来的做法上，针对嫉妒制定出制度比针对喜爱或是欢乐制定制度要容易得多了。固然人们可以规定出全国性或者地区性的庆祝日或哀悼日，但是除去（和嫉妒有着密切关系的）幸灾乐祸这种感觉之外，人们无法像针对嫉妒所做的那样把某种感觉状况和一种社会制度上的等级直接联系起来。一种极重的累进税、一种带有充公性质的遗产税，还有和这些相适应的未开化民族的某些风俗习惯，譬如毛利人称之为“穆鲁”的查抄<sup>①</sup>，这些都可以很容易地用来证明嫉妒是怎样被具体化的。

嫉妒，也就是嫉妒行为的过程，表现为一种几乎是很纯粹的心理和社会现象。从概念上讲，嫉妒比起人们在近来的文献当中那么爱当作嫉妒概念来看待而实际上是由它派生出来的某些过程来，更加明显地极其容易把它和其他心理过程或类似的心理过程区别开来。进攻、敌对、冲突、挫败、相互剥夺、不和、摩擦，所有这些概念都是有根据的，但是却不应该用它们来掩盖或者抑制嫉妒这种基本现象。一直到 19 世纪末叶，在大约前一代人的时候，固然是在零星出现的情况下，有一些作家不失时机地研究了人类的这一个侧面，但对于其中的大多数人来说，他们对于具有明确含义的嫉妒这一概念还是很熟悉的。

并不是一切文化都有诸如希望、喜爱、公正、进步的概念，但是几乎每一种文化，即便是纯朴的未开化民族的文化，都认为有必要描述那种不能忍受别人占有他本人所缺乏的地位、财富与声誉的人和他（即这种人）的情绪状态；而且这种人正由于他不

<sup>①</sup>“穆鲁”是毛利人的一种突袭式的查抄财物。——译注。

能忍受别人占有这些事物，所以当他看到别人遭到毁灭的时候，便感到心满意足；尽管他本人并不能由此而得到好处，也仍然是高兴的。一切文化也都建立起了一种概念和礼仪方面的体制，借此来保护本身不受这种人的侵害。

我们作为现今大型的复杂社会居民用来治理我们的社会事物的大多数概念和成套想法，对于未开化氏族的成员说来，是很难解释清楚的，但是我们害怕引起嫉妒以及由于嫉妒而产生的情况的这种担心，未开化氏族的成员却是马上就能懂得的，而且还会对我们的想法表示同情。从大量的民族学资料中，能够明确地得出这个论点来。

### 嫉妒作为一种概念是否在受到抑制？

大约从本世纪初开始，出现一种很特殊的情况，就是在文献当中，尤其是在社会科学和伦理学的文献当中，不断地强调对嫉妒这个概念进行抑制。我把这看做是一次真正的抑制过程。社会福利政策理论家和社会评论家发现用嫉妒作为说明范畴和社会事实来进行阐述越来越行不通了。在偶然的场合下，而且至多是在附录里面，有一些现代作家提到嫉妒，把它看做是在某种程度上不言自明的东西，而且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也几乎总是把它的作用轻描淡写地一带而过。当涉及到带有局部性质的事情时，人们运用嫉妒作为进行解释的概念，例如用它来说明为什么过分专业化的评论家把一本为一般读者写的著作说成是一无是处；但是如果承认它就会涉及到在社会现实中导致制定社会福利政策的根本原则时，人们就会回避嫉妒这种概念。

在一些婉转表达或会把人引入迷途的标题下，作为针对某种其他对象写成的论文的一部分，我们偶而能读到讲述嫉妒和有关问题的内容，然而奇怪的是，一直到今天人们仍然总是在学术著

作中回避这种感觉情结和它的社会影响。

可是究竟为什么自从一代多人以前开始，作家们就回避而不去深入研究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地会碰到的对象呢？今天我们早已从深层心理学得知，要从这些情况设想到有一种抑制在产生作用。嫉妒这个题目，对于准备对它进行探讨的许多作家说来，是令人望而生畏、难以着手、痛苦难堪的，而且从政治角度看来，是极其富有爆炸性的。从这本书里将要讲述到的多次观察中，就可以得出这样一种解释。

数千年以来，作家们总是描述和谴责已经变为目标本身的嫉妒现象的消极和带有破坏性的方面，这是有他们的道理的；但是同样应该明确地强调今日由人类学家可能提出的看法，就是说在一个社会里，如果人们之间不存在嫉妒，那么这个社会就无法存在下去。不再存在任何引起嫉妒动机的无嫉妒社会的教育的理想社会，不应该用对一切人进行摆脱嫉妒的教育的理想社会来代替。固然人们在迄今为止的历史中，在试图实现第二种理想社会时，比起人们一向在争取实现无嫉妒的平等社会的过程来，通过各种各样的社会实验已经取得了更多的成果。

每一个人都必定具有动不动就产生某种轻微嫉妒的敏感性。如果没有这种性质，我们就不可能设想会产生出社会变化交替来，只有那种病态的嫉妒，那种存在于个人身上想要压过所有其他人的嫉妒心理，还有那种目的完全在于抑止这种出于猜测或是一触即发的嫉妒者的社会，这些才是一种极其不合情理的社会现象。产生嫉妒心理的能力，是一种必要的社会警告手段。在这一方面，值得注意的倒是在各种语言的口语形式当中，极少有人可以直接对别人说：“你不要做这件事。那样会引起我的嫉妒！”人们倒是常讲到抽象的公正，说明某件事情是不能忍受的或是不公正的，也许会怒气填胸，闷闷不乐地一言不发。不会有哪个小孩子，由于他的父母采取了考虑不周的做法，就会说出“如果你们

做这件事（给这件东西，答应这件事，等等），我就对大哥、二姐（四弟、五妹）心怀嫉妒。”从这时起，这种不公开宣布嫉妒的清规戒律就已经开始生效了。然而不论在德语里也好，或是在英语里也好，一个人可能对别人说：“我对您的这项成就（这份地产）感到嫉妒。”这就是说，只有当两个当事者之间的实际处境，至少是从正式解释来看这种实际处境，排除掉真正可能产生嫉妒的时候，一个人才能讲到本身的嫉妒。

说也奇怪，在德语中人们甚至都不会说：“我对你心怀怨恨！”在德语中没有哪个动词可以用来表达这种意思，那么究竟又有谁愿意用这种言过其实的措词呢？这就把这一措词至少从尼采或者舍勒那时算起表达给我们的含义，完全抛到一边去了。在英语里面，在美国非常频繁地听到人们讲话或者读到在文章里使用这样一种措词：“我对那件事感到愤恨。”，或是“我对你的行为、你的见解等等感到愤恨。”这种讲法并不意味着真正的愤恨，而通常只是指在内心里针对别人的漫不经心、毫无顾忌，以及别人对我们本身动机的过分苛求或无理指责，感到气愤、恼怒。

### 按照仿佛没有受到别人嫉妒那样去做

在一个社会里，不论是个人也好，还是政权的代表人物也好，越是能够按照仿佛没有受到任何嫉妒的想法去做，那么总的看来，在经济增长和革新数量上就会越大。当公认的规范制度、民间风俗习惯、宗教和日常生活经验以及社会舆论，都相互配合得十分得体，用起来得心应手，仿佛不必顾及任何嫉妒者的时候，才能产生出最适合于充分而又顺利地发挥人类（在经济、科学、艺术等方面的）创造能力的社会气氛。这就要建立起一种信念，使这样一个社会的大多数成员都深信，他们可以不必怀着十分强烈的嫉妒心情而能善于应付人际间那些显而易见的差别，同

时也就需要有一种典范的态度和想法，有了这些就能从大多数成员这一方面推动立法者和政权当局有可能给予集体成员的不同成就以平等的保护，但是或许并不要求他们做出相同的成就。

实际上总是只能达到近似于这种平均状态的地步。可是却有那么多想要建立“良好社会”或完全“公正社会”的好心建议，从一开始就陷入错误估计而无法自圆其说，按照这种估计，应该会出现一种并不存在任何值得嫉妒的事物的社会。这种情况是无论在什么时候也不会出现的，因为事实表明，人在有需要的时候，总会找出什么值得嫉妒的事物的。在理想境界的社会里，即使我们大家不仅穿同样的衣服，而且面部表情也都一样，一个人还都是会猜测另一个人藏在内心深处的心理活动，对它产生嫉妒，因为这种心理活动可以使人在平均主义的伪装下，依然怀有属于个人的思想和感情。

## 语言中的嫉妒

不仅在文献里面，而且也包括我和许多人的谈话在内，凡是涉及到写文章的人或者讲话的人指的是嫉妒的时候，便有一种倾向，使我感到十分震惊，就是他们不用描述这种令人感到羞愧的心境的“嫉妒”这个词，而代之以“猜忌”这个词，大约后者对于那些应该对此承担责任的人，比较容易承受些。猜忌者是在一场局部的力量斗争或者一场竞赛当中遭到失败的人；他并不是从根本上来讲在有关争论的价值方面如同嫉妒者那样处于劣势的人。但是围绕着嫉妒现象和嫉妒行为进行的社会科学研究，也常常是把嫉妒当作一种禁忌来进行的，用诸如矛盾心理、对抗、猜忌以及诸如此类的现象进行间接描述，以便掩盖这种嫉妒动机。

在人类社会里，嫉妒具有多么大的重要作用，以及一般猜忌用不着多花精力去进行争论的情况，或者说，我们归根到底想要

借此说明的那种情况，从语言中早就能够看清楚了。在格林兄弟的《德语词典》里，“猜忌”这个条目只用了几行字，而“嫉妒”这个词和由这个词构成的词组却有 15 栏之多。“猜忌”（德文作 Eifersucht）这个德文词由“Eifer”（热心、激动）和“Sucht”（欲望、狂热）两个可以独立存在的词构成，但是这两个词当中不论哪一个，和人们能够称为“嫉妒”之“现存”意义的背景和令人望而生畏的性质，根本就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我们从格林兄弟的《德语词典》当中，就有关我们讨论的这个问题能够获知什么情况呢？“Neid”（嫉妒）这个词，是在日耳曼语里普遍使用而又为日耳曼语所专有的词：在古高地德语里写作“nid”，在中古高地德语里写作“nit”，。它的语源不是稳定的。大约最初这个词意味着努力、热心、竞争心，从而完全体现出积极的价值，并不具有这个词逐渐所呈现出的带有破坏性的、本身软弱无力的主要含义。当然，大概不会有人认为是，在这个词尚未获得消极意义之前，人们就未曾受到过我们所说的这种嫉妒的折磨。我们应该进一步注意到，对这种竞争、竞赛的积极估价，是完全和文化性质联系在一起。在西方文化圈和某些非西方的氏族文化说来，互相竞争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可是在另一些文化当中，却是被定出惩罚条例予以禁止而且在实际上也是被排除的事情。例如在北美印第安人分支霍皮人<sup>①</sup>那里情况就是这样。

逐渐就出现了“坏的”和“好的”嫉妒（nit）的区分。首先，当一个人带着满腔的斗争怒火和狂热激情向敌手进行冲击的时候，却遭到了现在人们所称为的“挫败”，也就是被对方击退了，在这个时候，只要他毕竟还有机会把他积蓄的进攻本能哪怕是局部地加以发泄，他或许就会想象出针对敌手的憎恨、恼怒、

① 霍皮人又译作“荷匹人”，居住在美国的印第安人的一个分支。——译注

愤怒和怀有敌意的念头来。在《希尔德布兰特之歌》<sup>①</sup>和《尼贝龙根之歌》<sup>②</sup>这两部著作里，相应地把 *nid* 和 *nit* 或多或少地当做憎恨、敌意、好斗的激情和猜忌的同义语来使用。

还有在古北欧语的 *nid*（嘲讽、侮辱）这个词，是“以憎恨的概念作为基础的，这种概念尤其是在树立一种‘嫉妒杆’（古北欧语作 *nidstǫng*）的时候表现出来，而这种杆柱则象征着具有最高魔法力量的憎恨”。但是，就像我们还将会在下文中看到的那样，这种嫉妒杆也会被看作一种回避嫉妒者的象征。还有在较早期的新高地德语里面，正像格林兄弟的《德语词典》所指出的那样，还能够找出嫉妒（*Neid*）可以用作勇气、敢斗和愤怒的原来含义来。譬如说：“骑士带着愤怒冲向他，带着强烈的妒意向他砍来。”在这里“妒意”（*Neid*）就有上述的含义。

于是，我们就接近了嫉妒在今天的含义。目的在于破坏的恶意和兴趣（幸灾乐祸，换句话说，就是对于做案人并无好处的破坏）出现了。“你让我们踏踏实实地漫步吧……不再有争执也不再有嫉妒。他们因为强烈的嫉妒，活生生地折断了手和脚。你那用来反对我的强烈的嫉妒（那种妨碍别人的乐趣的嫉妒），其缘故究竟何在呢？”

憎恨和嫉妒是作为好意和友情的对手出现的，而即便在今天，猜忌和原来的嫉妒含义也还是很相近的。在 H. 施塔登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下列这样一种见解，就是说，未开化民族嗜食人肉的恶习可能是生活中嫉妒的极端形式。“他们做这件事情（指的是把他们的敌人吃掉）决不是由于饥饿的缘故，而是出于

① 《希尔德布兰特之歌》是古代日耳曼英雄诗歌，大约公元 600 年产生于巴伐利亚。810~820 年期间由两名僧侣用古高地德语和古低地德语混合抄录而成。——译注

② 《尼贝龙根之歌》，用中古高地德语写成的英雄史诗，大约写成于 1198 年至 1204 年之间。——译注